

办理结果：A

是否同意对外公开：是

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濮华市监〔2024〕40号

签发人：田建国

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区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173号提案 的答复

徐兴焕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及周边食品食品安全监管的提案”的建议已收悉。经与区教育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首先，衷心感谢您提出的进一步加强学校及周边食品食品安全监

管的中肯建议。

区市场监管局始终强化监管责任落实，针对校园及周边存在的食品安全隐患，依法开展了专项整治，对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单位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规范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单位经营行为。

一、强化组织领导，健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区市场监管局持续深化思想认识，树立食品安全观念，不断加强防范化解重大食品安全风险的研判能力，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体系，建立常态化高效运行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科学精准防控食品安全风险。一是督促指导学校落实主体责任。指导学校建立以校长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并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的食品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建立健全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学校主要责任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建立基于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学校实际，落实自查要求，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二是强化包保责任制度构建。区领导深入包保学校督导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辖区内学校食堂100%完成包保干部与包保主体层级对应，建立健全“三清单一承诺”包保工作制度，明确包保主体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和督查清单，指导包保干部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三是推动部门协同配合。区市场监管局不定期联合教育、城市管理等部门，对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治理开展联合执法，推动形成

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齐抓、共管、共治”格局。

二、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日常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紧紧围绕校园食品安全问题，深入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整治行动，重拳出击，全力保障师生“舌尖”安全。一是强化重要时间节点监管。在中高考、春秋开学季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大对校园周边高风险等级食品经营单位和学校食堂的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二是依法开展食品经营主体资质监管。重点排查食品经营单位资质证照是否齐全，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效健康证明，是否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等。三是依法开展食品质量安全监管。以校园及周边的超市、便利店等为重点场所，摸清底数及进货渠道，督导其落实主体责任，把好“进销存退”四个关口；严厉打击销售标签标识不规范、腐败、变质、超过保质期和劣质“五毛”辣条食品、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或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从业人员无健康证明上岗等违法行为。今年以来，区市场监管局共出动执法人员 300 余人次，检查食品经营主体 700 余家次，有效打击了食品经营违法行为。。

三、规范流动商贩经营，统筹规划经营场所，严查未经许可经营行为

根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流动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相关城市管理规定负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内的

食品摊贩登记备案管理，并根据实际需要，按照方便群众、合理布局的原则，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确定食品摊贩固定经营区域和时段，并向社会公布，鼓励食品摊贩进入固定区域经营；在确定区域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群众需要，在不影响安全、交通、市容环保等情况下，临时确定区域和时段供食品摊贩经营。

区食安办按照职责持续协调、指导市场监管、教育、城管等相关部门开展工作，推进综合执法，确保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切实保障师生饮食安全。

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14日



（联系人：刘伟 联系电话：17539366080）

抄送：华龙区政协提案委员会（2份），华龙区委区政府督察局（2份）

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4日印发